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志渊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程志渊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附件：

个人简历

程志渊先生，男，199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15年6月至2020年6月，任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0年7月至2024年6月，历任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内审部负责人；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任泛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志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志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